

凝聚“双向衔接转化”合力 共护湘江源头一湾碧水

通讯员 唐春荣 唐洪辉

近日，永州市检察院与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永州市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与转化工作的意见》，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守护湘江源头一湾碧水强化了制度支撑。

控源截污， 消除污染“岸上根子”

“在人大和检察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我们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了提质改造，城市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排污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近日，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在回复检察建议书时说道。

自2021年10月以来，宁远县检察院与宁远县人大常委会在全市率先出台《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办法》，通过对人大代表建议梳理筛查，发现一条关于治理五小旁臭水沟的人大代表建议。

该院检察官主动邀请该代表作为公益诉讼观察员一同前往实地调查。经调查发现，宁远县五小旁居民区因污水管网设施陈旧，时常发生污水渗漏而



东安县端桥铺镇热兰滩桥拆除后。

排入冷江河的情况，遂决定对该案件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7月15日，宁远县检察院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和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将检察建议抄送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共同商定整改措施。通过提质改造纳污管道，将沿途的污水全部接入了污水管网处理，排污问题得到了全面解决。

拆违清障， 疏通河道“肠梗阻”

“以前我们村民过桥非常害怕，在县检察院的支持帮助下，危桥终于拆除了，现在还要修新路，我们感觉安全多了，也方便多了。”东安县端桥铺镇黄

木村村民胡明豪高兴地介绍。

2021年6月，一则关于“东安县端桥铺镇热兰滩桥桥墩垮塌”的群众发帖引起了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关注。经多次现场调查核实，热兰滩桥横跨芦江河面，连接2个自然村，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就是村民的出行要道，桥长约110米，宽约两米，桥身无护栏，年久失修，部分桥墩垮塌，桥面出现倾斜、塌陷、断裂，影响汛期行洪安全和群众出行安全。

为防止出现桥梁垮塌的重大安全事故，县检察院快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办案程序，通过案前磋商、听证、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为强化对检察建议的跟踪问效，东安县检察院将热兰滩危桥检察建

议案办理情况以提案形式向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进行了提交，实现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的无缝对接与同向监督。最终，热兰滩危桥被依法拆除，端桥铺镇政府将新路基建设纳入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交通局将新路的路基路面建设纳入2022年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解决了村民出行难问题。热兰滩危桥案的办理引来当地群众纷纷点赞：“危桥拆除了，架起的是党政群之间的连心桥，铺就的是乡村振兴路。”

检察巡河， 筑牢防溺水“保护屏障”

2022年6月27日，一面印着“勇救溺儿，恩深似海；奋不顾身，品德高尚”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交到蓝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手中。

6月25日，因汛期连日强降雨，为排查河道防洪风险，蓝山县院组织干警开展巡河排查工作中，勇救一名落水男孩，得到群众点赞。

为防止溺水事件再次发生，该院延伸监督触角，进行溺水风险的全面排查。经调查发现，蓝山县毛俊镇毛俊学校门口立新渠道两旁未安装护栏、未设立警示标志，存在未成年人溺水安全隐患，遂于7月4

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并召集相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在流经居民集中区、学校等河段两旁设置防护设施、完善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制定了防溺水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溺水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对周边渠道加装防护网并在路边设立警示标志，于8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9月7日，该院进行了“回头看”，见到新安装好的河道防护栏、防溺水警示标识后，全国人大代表廖仁旺满意地说道：“检察公益诉讼就是为百姓诉讼，为群众谋福利，蓝山检察院防溺水工作值得点赞”，并同意将防溺水工作作为自己人大建议的选题内容，作为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建议的典型案列。

自2021年10月永州市检察机关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推动实现双向转化案件61件，涵盖饮用水安全、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治理、消防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领域，取得一定监督成效，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四课四学”模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调确执”一体 高效解纠纷

通讯员 周勇跃 罗志仁

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以来，江永县公安局党委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公安工作和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理论课堂集中学、流动课堂覆盖学、云端课堂随时学、实践课堂深入学“四课四学”模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理论课堂集中学。积极创新思想举措，把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搭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课堂，推出集中学和研讨学制度，进一步深化全局全警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11月1日，该局举行全县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班”开班仪式，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公安部主办的为期5天的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政治培训班，



江永公安集中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截至目前，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常态化开展周二集中夜学5次，举办学习班2期，开展党委（党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活动30余场次。

流动课堂覆盖学。积极创新学习举措，立足人员工作岗位实际，开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流动课堂，抽调党员教育好讲师、退休党员志愿者，组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送

学上门”，通过微宣讲、微视频等方式，为坚守在基础派出所和疫情防控一线、长期在外办案工作以及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送学上门”，打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送学上门”宣讲小分队已到基层一线和老年党支部宣讲23场次，受教育党员民警及退休党员民警达100余人次。

云端课堂随时学。积极创新学习载体，有效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学习平台，开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专栏，建立专题学习云端课堂，常态化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资料，方便广大党员民警随时随地开展学习。充分借助“学习强国”等线上学习平台，让学习成为一种习惯。截至目前，“江永公安”微信公众号及“平安江永”微博平台共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学习资料、图文信息60余篇条。

实践课堂深入学。积极拓展学习外延，搭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践课堂，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当前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科学统筹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努力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谋事担当的自觉行动，真正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江永公安的担当捍卫社会安定和百姓安宁，用忠诚与担当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真没想到，诉前调解这么省事，不仅没收费，法院还帮我们督促被告主动履行，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在永州市零陵区法院调解室，永州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7500元的房屋面积差价后，对零陵区法院“调确执”一体化机制竖起了大拇指。据悉，该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从区诉前调解中心诉前调解、法院司法确认、督促执行拿到案款，历时仅13天。

2022年3月以来，零陵区人民法院报请区委将诉前调解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成立了全市首个诉前调解中心，下辖9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和16个乡镇、街道诉前调解工作站和334个村级诉前调解工作室。对区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好的案件快速导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并对案件进行跟踪，适时督促履行或提醒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构建起“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督促执行”一体化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自3月底以来，区诉前调解中心共处理各类矛盾纠纷4000余件，调解成功1964件，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433件，督促自动履行率达92%以上，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